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20〕7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资金预算（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 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财政局，江门市教育局和各有关幼儿园：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24 号），江门市财政局已通过《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19〕155 号）提前下达市教育局 2020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408

万元。现根据市政府审批同意《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办（市内）〔2020〕00301 号〕，对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度“2050201 学前教育”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各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尽快分配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一是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购置教玩具及改善办园条件项目。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办幼儿园、公办性质幼儿园和公办小学附设幼儿班的新建、改扩建和改善条件，原则上，用于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和改善办园条件项目经费使用应占本项目额度的 60% 以上。二是用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扩建、购置教玩具和改善办园条件项目。

二、请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尽快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分解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

附件：1. 调整下达 2020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分配情况表

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